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4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境軒

被告 曾沐晨(原姓名鄭恩妮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叁萬捌仟陸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請求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叁萬捌仟陸佰貳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第17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汽車貸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貸款
02 借據暨約定書、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等
03 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4 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6 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07 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20 合 計	3,58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陳怡如